



# 高雄市第4屆鹽埕區博愛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鹽埕區博愛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黃鳳	44年4月12日	女	高雄市	無	河濱國小畢業。 五福國中畢業。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畢業。	高雄市鹽埕區博愛里連任3屆12年博愛里里長。 現任高雄市西瀛同鄉會常務理事。 家管（煮菜）。	(1)黃鳳里長67年在出生地博愛里做3屆12年里長。 (2)里長事務費每月伍萬元。要開飯吃飽，星期一餐白飯、菜、肉、魚。星期三餐麵好料。星期五餐海鮮粥。素食餐每餐 25 個。 (3)黃鳳要連任第4屆感謝親朋好友。 (4)北端街七巷住近50年，想都更住新樓、大廈。七巷空地率3分之2，北端街更美、更高、好房屋。 (5)博愛里房屋可都更由黃鳳里長來做，成為最美博愛里。 (6)北端街七巷是國宅時期黃鳳免費換發所有權狀，房屋，地契，建築物。 (7)黃鳳家在高雄市有四位里長：黃龍(大哥)、蔡溫怡(大嫂)、黃強、黃鳳。感謝親朋好友來幫忙支持，來連任謝謝。 (8)博愛里北端街七巷彩繪是高雄市政府捷運剩餘款，綠廊道做到鳳山區，很美麗，感謝高雄市政府黃鳳很高興。 (9)黃鳳里長111年8月17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在臺灣地區查無犯罪紀錄（有良民證正本）。
2		林哲弘	66年2月4日	男	高雄市	無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（碩士畢業）	1. 現任高雄市鹽埕區博愛里里長 2. 現任高雄市市政顧問 3. 現任鹽埕區社區發展協會（常務理事） 4. 現任鹽埕區博愛長期照顧關懷協會（常務理事） 5. 前立法委員陳其邁（助理）	1. 持續主動關心弱勢族群，並為里民爭取社會福利補助應有之權益 2. 持續爭取本里多元化諮詢服務（立委，議員，律師，車禍）等 3. 持續全力為本里再爭取社區彩繪，讓社區更有活力 4. 持續全力爭取加強本里監視系統網（新增及維護），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5. 持續加強本里未施作污水道接管，完成社區接管百分百 6. 持續定期里內環境打掃消毒，維護里民健康，讓里內更舒適的生活環境 7. 持續定期舉辦各活動及講座／增進里民之間情誼互動 8. 持續保證當選前\後承諾，服務不分老少，一視同仁，超越黨派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0947 文武聖殿文化大樓左側 富野路154巷8號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